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仁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
費用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
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
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民
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
人委託大晟行有限公司辦理進口報關手續，惟相對人於民國
113年12月初通知無法承接報關業務，經多次催討，尚有新
臺幣444,916元未獲清償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
等語。然大晟行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其明業已死亡，現無
法定代理人代為非訟行為，故聲請人聲請為大晟行有限公司
選任黃建銘律師為特別代理人。經本院電詢黃建銘律師，黃
建銘律師回覆願擔任大晟行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。又選任特
別代理人乃大晟行有限公司於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程
序）經合法代理之前提要件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則為選任特
別代理人程序所需費用，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系爭程序
所需費用，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系爭程序欠缺合法要
件而無從進行，是聲請人有預納系爭程序應給付特別代理人
報酬之必要。本院參酌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所定律師酬

01 金給付標準，估定系爭程序選定大晟行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
02 之報酬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03 預納上開金額；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
04 理人之聲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